

信息披露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意见，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经全体与会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同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职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简称“职工持股计划”或“草案”）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职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职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职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长效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所有参加对象均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00人，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74万元，“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份数上限为8,244.74万份，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丽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1.20	6.00%
潘登	副总经理	601.20	6.00%
林卫华	董事会秘书	421.01	4.11%
吴明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36	1.02%
徐耀群	董事	150.36	1.02%
朱能武	董事	150.36	1.02%
胡有群	董事	100.24	1.22%
郑彩玲	财务总监	60.12	0.61%
陈侃	监事会主席	35.08	0.43%
朱东志	职工监事代表	30.07	0.36%
董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2,090.00	26.36%
其他人员(不超30人)		6,194.74	74.66%
合计(不超过30人)		8,244.74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对象及持有人份额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00人，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74万元，“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份数上限为8,244.74万份，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丽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1.20	6.00%
潘登	副总经理	601.20	6.00%
林卫华	董事会秘书	421.01	4.11%
吴明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36	1.02%
徐耀群	董事	150.36	1.02%
朱能武	董事	150.36	1.02%
胡有群	董事	100.24	1.22%
郑彩玲	财务总监	60.12	0.61%
陈侃	监事会主席	35.08	0.43%
朱东志	职工监事代表	30.07	0.36%
董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2,090.00	26.36%
其他人员(不超30人)		6,194.74	74.66%
合计(不超过30人)		8,244.74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对象及持有人份额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00人，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74万元，“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份数上限为8,244.74万份，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丽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1.20	6.00%
潘登	副总经理	601.20	6.00%
林卫华	董事会秘书	421.01	4.11%
吴明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36	1.02%
徐耀群	董事	150.36	1.02%
朱能武	董事	150.36	1.02%
胡有群	董事	100.24	1.22%
郑彩玲	财务总监	60.12	0.61%
陈侃	监事会主席	35.08	0.43%
朱东志	职工监事代表	30.07	0.36%
董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2,090.00	26.36%
其他人员(不超30人)		6,194.74	74.66%
合计(不超过30人)		8,244.74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对象及持有人份额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00人，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74万元，“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份数上限为8,244.74万份，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丽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1.20	6.00%
潘登	副总经理	601.20	6.00%
林卫华	董事会秘书	421.01	4.11%
吴明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36	1.02%
徐耀群	董事	150.36	1.02%
朱能武	董事	150.36	1.02%
胡有群	董事	100.24	1.22%
郑彩玲	财务总监	60.12	0.61%
陈侃	监事会主席	35.08	0.43%
朱东志	职工监事代表	30.07	0.36%
董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2,090.00	26.36%
其他人员(不超30人)		6,194.74	74.66%
合计(不超过30人)		8,244.74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对象及持有人份额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00人，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74万元，“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份数上限为8,244.74万份，最终参加人数、金额及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丽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1.20	6.00%
潘登	副总经理	601.20	6.00%
林卫华	董事会秘书	421.01	4.11%
吴明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36	1.02%
徐耀群	董事	150.36	1.02%
朱能武	董事	150.36	1.02%
胡有群	董事	100.24	1.22%
郑彩玲	财务总监	60.12	0.61%
陈侃	监事会主席	35.08	0.43%
朱东志	职工监事代表	30.07	0.36%
董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2,090.00	26.36%
其他人员(不超30人)		6,194.74	74.66%
合计(不超过30人)		8,244.74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对象及持有人份额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